


##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公司）之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参与竞买中百大厦5层及以上房产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已拥有中百大厦1-4层以及地下1.5层的产权，系公司主营业务商业百货的经营场所。通过本次竞买若取得中百大厦5层及以上房产，将有利于公司商业百货的整体布局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，也有利于公司对中百大厦的统一管理与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赵秀芳、王学明、王年成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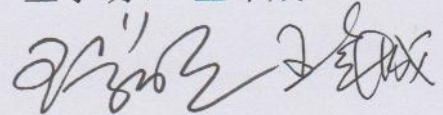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

##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公司）之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参与竞买中百大厦5层及以上房产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已拥有中百大厦1-4层以及地下1.5层的产权，系公司主营业务商业百货的经营场所。通过本次竞买若取得中百大厦5层及以上房产，将有利于公司商业百货的整体布局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，也有利于公司对中百大厦的统一管理与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赵秀芳、王学明、王年成

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